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上午10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4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参股厦门市思明区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占股本总额8.75%。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重新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该办法自本次会议修订后正式生效施行。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稿）。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1. 投资基本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参股厦门市思明区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双润公司”）。双润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其余91.25%计36,500万元由其他股东投入。

2.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双润公司的基本情况：
Q 公司名称：厦门市思明区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Q 注册资本：4亿元；
Q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Q 经营范围：主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其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等（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设立方式
双润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3. 出资方式
均由股东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双润公司。公司亦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4. 股东构成：
目前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本公司、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法人和4名自然人。拟投资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股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28.25%	货币
厦门同德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	货币
厦门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	货币
厦门东大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	货币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500	8.75%	货币
厦门加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	货币
厦门美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	货币
厦门顺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	货币
陈孔惠	4000	10%	货币
陈孔武	2000	5%	货币
林来英	1000	2.5%	货币
黄吉昶	1000	2.5%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货币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铁铭，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层01，注册资本：14000万元，实收资本：14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安装；基础设施设施；房地产业综合开发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等。

以上其他发起人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投资的背景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双润公司的设立，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规模和比例；另一方面可以促进资金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配置，及时满足区域内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参股双润公司，能够为当地中小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农户提供融资服务，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投资渠道，完善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但是，本次投资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经营风险：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加之在管理模式、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可借鉴的经验较少，因此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派驻董事、监事，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有效控制风险。
2. 审批风险：双润公司开业经营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监管部门不批准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风险。但是，若该公司未能获批设立，公司仍能收回全部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即能产生社会效益，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
2. 上述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股双润公司。

五、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与双润公司的其他发起人签订《厦门市思明区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出资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发起人权利义务
1. 发起人权利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000,00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3号文核准，蓝科高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总股本3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的6,400万股已于2011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1,600万股已于2011年9月23日起解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除股东大会以外的公司其他四家股东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盘锦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担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25日。
2、本次解禁上市流通股份共计3,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盘锦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万股)	本次流通后限售股份(万股)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84.21	57.76	—	18,484.21
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7.50	2,400.00	—
3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480.00	1.50	—	480.00
4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480.00	1.50	—	480.0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08.00	1.28	408.00	—
6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396.00	1.24	396.00	—
7	盘锦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96.00	1.24	396.00	—
8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0.75	—	240.00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15.79	2.24	—	715.79
	合 计	24,000.00	75.00	3,600.00	20,400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3,600万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变动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A股合计	24,000.00	-3,600.00	20,400.00
1.限售国有股合计	24,000.00	-3,600.00	20,400.00
2.限售境内自然人股	0.00	0.00	0.00
三、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8,000.00	+3,600.00	11,600.00
总股本	32,000.00	0.00	32,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核查认为，蓝科高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蓝科高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蓝科高新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蓝科高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9日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2年6月14日下午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18号），现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审理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2010年10月9日，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8,85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未及时披露，公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2. 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公司重大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2010年11月30日才公告此事，属于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仲裁事项。
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未及時披露2010年10月9日用募集资金8,85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事项，以及未及時披露与天润煤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关于临时报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公司所披露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信息中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公司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所募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

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用募集资金8,85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未及时进行披露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翰渝锋、彭朝辉；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公告称募集资金被银行强制划拨的虚假记载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翰渝锋，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罗林楠；公司对重大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翰渝锋、彭朝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罗林楠；公司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翰渝锋、彭朝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罗林楠。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翰渝锋、彭朝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3、对戴浪涛、罗林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二、本公司的说明：
1. 201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1年6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完成了对上述违规行为改正。
2.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3. 当事人彭朝辉、戴浪涛、罗林楠自2011年6月30日起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高级职务。
4. 公司、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2年6月20日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举行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1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 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 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翰渝锋先生，独立董事徐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小红女士，独立董事罗筱琦女士，原公司财务总监戴浪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碚新区支行（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与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等专户仅用于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段斌、王冬梅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3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各专户支取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公司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发来的邮件《关于变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的报告》。
齐鲁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定艾可仁先生、郭湘女士为上述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2013年12月31日。
现齐鲁证券保荐代表人艾可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工作的有序进行，齐鲁证券特指定孔少锋先生接替艾可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8日

附：孔少锋先生简历
孔少锋先生，会计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曾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现任齐鲁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
孔少锋先生曾在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曾在安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自从事投资银行从业以来，孔少锋先生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北京君正、南方风机、南都电源、益生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每10股转增3股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除权日：2012年6月2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27日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2012年6月5日召开的公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2011年末总股本243,151,2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2,945,3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16,096,564股。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2. 除权日：2012年6月26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2年6月27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7位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151,203	72,945,361	316,096,564	100%
股份合计	243,151,203	72,945,361	316,096,564	100%

七、实施本次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316,096,564股全面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70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752439
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
邮政编码：510060
九、备查文件：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 容桂 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础其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50,12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6%。
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0,12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0,12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卢础其律师、罗艾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扣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2011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2.08亿元，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2.59亿元，扣除2010年度各项利润分配事项人民币196.36亿元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28.31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因此规定，公司2011年度从净利润中提取人民币43.50亿元的一般准备，使一般准备的余额达到人民币230.50亿元，不低于期末主要风险资产余额的1%。据此，公司2011年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27.21亿元；
2. 按当年税后利润20%的比例提取一般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54.42亿元；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3.50亿元；
4. 以2011年末总股本18,653,471,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55.96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7.22亿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2011年末总股本18,653,471,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

三、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四、派发红利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对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应分派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如果QFII股东派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号]的规定执行。
3. 除QFII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元（含税）。
4. 公司股东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事宜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21)63611226 021 61618888 转
七、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6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吉电股份”）与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格尔木市政府”）签署了《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友好协商，经吉电股份管理层决定，就开发建设格尔木市太阳能光伏风电和风电等新能源项目，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吉电股份将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青海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把格尔木市作为重点战略发展区域，在项目投资和计划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十二五”期间启动更多的项目在格尔木市落地建设。
（1）吉电股份拟在格尔木市域内规划建设投资和运营50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项目和100万千瓦风电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分期开发建设，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工商登记并注册并依法纳税。
（2）吉电股份将按照项目核准及审批规范程序积极推进上述新能源项目。
（3）吉电股份承诺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基礎上，在经济评价可行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光伏热发电”、“风光互补”等新型新能源发电模式的研究及可行工作。
2. 格尔木市政府支持吉电股份参与格尔木市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同意并支持吉电股份在格尔木市域内规划建设开发和运营500MWp太阳能发电项目和1000MW风电项目，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